

臺東縣政府 2024 年臺東藝穗節

自由分享演出計畫甄選簡章

2024. 1

還在尋覓適合的場地演出？藝穗節提供的場地不這麼符合想要的演出呈現？不想參加重重惱人的審查？又好想要參與藝穗節這場節慶？那麼不如跟著自由分享的精神帶著作品來到臺東「這兒」跟我們分享吧！！

一、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執行單位：各入選之提案演藝團隊或個人

二、演出時間及場次限制

1. 藝穗節活動期間（暫訂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如有異動，以公告為準），日期及時間點由提案單位自訂。（本府保留最終場次時間調整權利。）
2. 由提案單位自行提出，如演出日期過於集中，將由本府協調場次，團隊應盡量配合。
3. 所有場次鼓勵售票，未售票節目應視情況安排於非假日演出，避免排擠假日售票節目之票房。

三、場地選定

（一）本計畫以「環境劇場」之主要概念，跳脫傳統劇場演出之框架，以本縣歷史建物與生活空間、自然場域或特色餐廳等為演出場地，打造多元藝文演出環境。

（二）計畫內容應與演出場地之環境結合。

（三）演出場地：

1. 可針對演出內容由提案單位自行選擇地點並於提案時與本府討論可行性。
2. 若選擇非臺東市區場地演出者，考量場地觀眾易達性及實施難度，本府可額外斟酌補助部分離島器材運輸及本島觀眾前往演出地之接駁等，各項交通補助額度原則為本島 2 萬元以下、離島 5 萬元以下，唯離島觀眾交通不予補助。如有相關需求，請於提案時敘明。

（四）提案單位所選擇演出之場地：

1. 若為無開放之基本公共設施者（如廁所）及夜間演出而場地周邊環境為寧靜住宅區者，應於提案計畫書中提出方便觀眾及降低對周邊居民生

活干擾之相關規劃或配套措施。

- (五)提案時請繳交由提案單位自行申請並取得場地管理單位證明之場地檔期預約同意書，若預定場地為政府(非民間私人所有)管轄場地，可先與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各項演出執行細節，並取得同意後，由本府承辦人員發文進行商借。

四、申請資格

無申請資格限制，每一提案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且請以表演藝術為主，若已經入選競爭型計畫，建議不宜再申請自由自在演出計畫。

五、提案計畫預算

- (一)提案計畫經費預算由各提案團隊自行負擔。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期限：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二)申請方式：請於時限內填寫雲端硬碟相關表件，若無法操作請於2024年4月26日17:30前至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進行報名。

七、申請書內容及格式

- (一)申請單位應於本府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1. 演出計畫書電子檔。(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並於企劃書電子檔中提供可公開閱覽下載之網址)
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具體資料，並依序撰寫：
 - (1) 申請表
 - (2) 演出資訊表
 - (3) 演出構想與特色
 - (4) 演出內容及執行方式
 - (5) 計畫實施期程(整個計畫期程，非僅演出期間期程)
 - (6) 票務規劃(含各場預計售票數)
 - (7) 雨天備案規劃
 - (8) 觀眾服務規劃(例：演出場地觀眾路線、座位安排、服務人員安排、活動諮詢與客訴服務…等)
 - (9) 行銷宣傳規劃
 - (10) 預期效益
 - (11) 經費概算表
 - (12) 執行單位簡介
 - (13) 其他補充資料
 2.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個人表演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1份)
 3. 過去演出紀錄影音(至多3件，每件至多3分鐘)。(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並於企劃書電子檔中提供可公開閱覽下載之網址)

4. 演出場地管理單位出具之場地檔期預約同意書。(1份；若為不同場地，則為每個場地各1份)

5. 演出提案計畫書電子檔(需含 Google 雲端硬碟網址)。

6. 於雲端硬碟填寫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d1PuU2UgwxwnQYKx6>)



八、審查作業

(一) 書面審查：僅就各提案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各項規畫是否完善進行審查，如有缺漏請於收到通知後進行補件。

(二) 通過審查者，請於收到通知信件3日內回復確認是否同意執行。

九、各工作計畫預計期程：(暫訂，如有異動，以當時作業為準)

■ 自由自在演出計畫收件：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

■ 公布審查結果時間：5月3日前(暫定)。

■ 執行期間：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

■ 活動資訊更新：將於收到同意執行回函後，陸續上傳演出資訊與更新。

十、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一) 送審申請之文件，經送審後皆不予退件。

(二) 須配合臺東藝穗節統一使用之售票系統，並加入套票計畫

(三) 借用場地時務必與管理單位充分溝通，包括演出形式、所需空間(如演出區域、設備區、休息區、觀眾席等)、觀眾動線安排(包括行進動線、化妝室等)，待雙方明確理解配合事項後再行簽署同意書。

(四) 應配合2024臺東藝穗節開幕活動事宜(暫定為第一場演出的前一個月)。

(五) 本案執行重點如下：

1. 演出單位須計算每場演出入場觀眾人次。

2. 演出單位須於每場演出，提供演出問卷調查以供觀眾填寫，評估演出效益(可使用官方統一版本)。

3. 演出單位應於執行計畫期間，辦理執行計畫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設定為：第一場演出進場日起(搭臺、彩排...等)，至演出最後一場完成撤場日止。如演出為不同地點，或兩場次間隔10日以上，則可依實際執行情況辦理相關保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4. 演出結束後相關回饋資料：

(1) 平面紀錄：平面紀錄呈現無特定格式，照片影片皆可。

(2) 觀眾反饋問券(若使用官方統一問券則免繳此項)

(3) 演出團隊建議及反饋

(五) 行銷宣傳：

1. 鼓勵辦理行銷、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座談、講座、工

作坊…等)

2. 本府規劃統一行銷宣傳。

3. 提案單位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包含邀請函), 應載明:

指導單位: 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屆時, 通過審查單位則標示為「執行單位」

相關平面文宣印製前, 請先提供本府過稿, 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印製, 相關電子檔請提供本府備查。

(六) 演出單位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如有調整請來信通知(如調整日期、演出名稱、取消…等)。

(七) 本府保留演出場地及時間異動之權利。

(八) 若演出場地與競爭型計畫重複時, 以競爭型計畫優先且由本府進行協調。

(九)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核定款項。

(十) 除觀眾當地交通費或離島硬體設施運送補助外, 本府不另行補助。

(十一) 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 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